

人社局 2017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拟订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政策。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工作总体目标，参与人才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全县人事考试工作。制定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综合管理全县职称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定引进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县（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

（四）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

（五）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公务员分类、录用、考核、奖惩、任用、培训、辞退等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 and 规章草案，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工作。

（六）完善公务员考核制度，拟订全县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负责公务员职位分类标准的贯彻落实及拟定相关管理办法；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

（七）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负责组织全县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

（八）编制县公务员培训计划，指导赞皇县行政学校公务员培训业务。拟订公务员培训和在职教育政策、规划、计划和标准，监督指导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

（九）完善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和聘任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

（十）负责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和分配办法；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培训；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维稳方面的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

（十二）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十四）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六）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落实和拟定全县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管理 and 监督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七）统筹管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和劳动关系相关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并组织实施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八) 承办县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人员和县政府任免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等有关事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办法，审核上报以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及工作部门名义表彰奖励的人选，指导协调以县政府名义的表彰奖励工作，审核以县政府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九) 负责编制全县引进国外智力发展规划，拟订智力引进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上报全县聘请外国专家和有关工商企业、经济管理等部门出国（境）外有关培训人员的年度计划。管理来赞工作的外国专家事宜；负责县智力引进经费和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编报、分配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和指导全县赴国（境）外培训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县级智力引进成果推广体系，拟订成果鉴定、评估、表彰奖励及推广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承办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对有重要贡献外国专家奖励的申报事宜，承担引进国外智力宣传工作，组织有关智力引进经验交流。

(二十)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人社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社保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就业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新农保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医保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实行综合预算，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部门预算中。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说明

2017年预算收入11368.6万元，其中：非限额补助金1044.2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0.4万元，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9882万元，其他2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418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单位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136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67.2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79.36万元；项目支出10422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2、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较2016年增长5470.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278.5万元，主要是新增工作人员工资、新增医保中心、社保卡制卡中心业务；项目支出增加5192.23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业务。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9.3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16年减少0.68万元；车辆购置费0元，与2016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原因是公车改革，节省开支；公务接待费0.46万元，比去年增加0.28万元，增加原因是业务增加。“三公”经费整体比上年减少0.4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 2017 年度目标规划，经与上级沟通及班子研究决定，2017 年着重推动以下工作：

一、深入实施创业就业促进工作。加大就业专项资金跑办力度，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300 人，确保失业人员再就业 550 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 8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确保赞皇县域就业形势稳定。

二、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发挥乡、村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全面实现乡镇服务平台落成使用，加快重点村的服务平台建设，扩大便民服务直接化。

三、加快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着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开展和推进社保网上经办服务，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的便利性，为服务对象提供便利、高效、优质服务。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加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规定支付，加快完善覆盖城乡、人人享有、保障更好的社会保障体系。着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加快推进各项社会保险人员全覆盖，基金应收尽收。实现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达到 95%以上；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级便民服务点建设，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养老金领取、保障卡信息查询“三个不出村”目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按时足

额发放率 100%。

三、重点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省市人才举办的高校毕业生各类招聘会活动，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率为零的目标。同时优化服务项目，简化办事流程，做好大中专毕业生报到、人事档案代理、代缴保险、工龄接续等服务工作，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四、加大新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农村、厂矿、企业调查摸底，积极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实现新增技能人才 300 人以上。同时以市场为导向为各类企业提供急需紧缺人才。同时建立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库，引进急需人才，为我县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持。

五、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积极推进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积极培育和发展培训市场，重点培养和大力引进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金融人才及信息技术人才，建设一支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一是加大我县事业单位人事改革力度，以推行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逐步建立起适应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和推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改革用人制度，全面推行和完善全员聘用制，进一步完善公开招聘制度，创新公开招聘方式、方法。二是做好职称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管理推行“按需设岗，按岗竞聘，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聘任制度和用人机制，强化专技人员聘后管理，规范专技人员年度考核。

六、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水平。根据依法行政和全面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的要求，按照高效便民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举报接待受理、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理和督办制度目标责任管理等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激励机制，完善各级监察机构间的联动协查机制和不同部门间的综合治理机制，确保案件按时办结率 95%以上。

七、提高仲裁办案的质量和效率。一是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信访制度，加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队伍建设，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法定时效结案率达到 100%，年末结案率达 92%以上。加强对群体性事件的监控，预防和处理工作，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制，完善工作预案，消除突发事件隐患。二是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三是健全完善裁审衔接、畅通援助和救济渠道。

八、提高城乡居民医疗健康保障水平。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医保政策，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的权益，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健康保障水平。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深入实施创业就业促进工作。加大就业专项资金跑办力度，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300 人，确保失业人员再就业 550 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 8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确保赞皇县域就业形势稳定。

二、加大新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农村、厂矿、企业调查摸底，积极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实现新增技能人才 300 人以上。同时以市场为导向为各类企业提供急需紧缺人才。同时建立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库，引进急需人才，为我县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持。

三、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水平。根据依法行政和全面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的要求，按照高效便民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举报接待受理、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理和督办制度目标责任管理等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激励机制，完善各级监察机构间的联动协查机制和不同部门间的综合治理机制，确保案件按时办结率 95%以上。

四、提高仲裁办案的质量和效率。一是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信访制度，加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队伍建设，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法定时效结案率达到 100%，年末结案率达 92%以上。加强对群体性事件的监控，预防和处理工作，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制，完善工作预案，消除突发事件隐患。二是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三是健全完善裁审衔接、畅通援助和救济渠道。

五、档案管理。按要求标准管理人事档案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六、社保管理。2017 年企业养老征缴 4100 万元、支付 14509 万元。企业工伤保险征缴 578 万元、支付 776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征缴 2398 万元、支付 2733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征缴 3230 万元、支付

1478 万元。生育保险征缴 65 万元、支付 16 万元。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126 万元、支付 579 万元。

七、失业管理。2017 年失业保险征缴 200 万、支付 100 万。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转移农村劳动力，开展职业培训能力建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实施城镇新增就业工程，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现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市局下达指标内，确保回乡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实现就业形势的稳定。

八、新农保管理。2017 年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 7.7 万人征缴 934 万元、对 3.4 万人按时足额支付 3209 万元。

九、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完成城乡居民医保个人交费征缴任务，确保参保人员权益，参保率达到 95%以上。确保补偿资金及时到位、准确补偿。加强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监管考核，加强参保居民就医管理，确保医疗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二）实现本年度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要坚持稳定就业，千方百计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要坚持就业与创业并重，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就业形势持续稳定。一要实施就业创业工程。深入开展“援企稳岗”、“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全力稳定就业。二要实施就业帮扶工程。继续开发基层公共服务公益性岗位，使更多的就业困难人员能有更多的岗位选择机

会。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训基地建设，帮助高校毕业生提升职业技能，尽快实现就业。三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依托全县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和职技培训资源，重点抓好就业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以及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努力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劳动技能。积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制度，强化对培训绩效的考核，提高培训的实效性。

2、要坚持惠民利民，大力实施社会保障普惠工程。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政策制度全覆盖、制度衔接无障碍、保障需求多样化为目标，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一要“扩面”。要继续推进社保护面工作，重点是抓好新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新增参保工作，鼓励引导中断缴费人员接续社保关系，确保城乡劳动者应保尽保。二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广大企业主和职工了解社保政策，依法参保并及时缴费。三要继续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障标准，缩小差距。进一步完善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服务，有效提高参保人员保障水平。

3、要坚持人才优先，大力培育引进各类高端人才。以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培养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4、要坚持稳步改革，着力深化人事管理与服务。要继续推进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用人新机制。

5、要坚持维权维稳，扎实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一要加强源头监控。要进一步落实劳动合同制、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等规定，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用工规章制度，妥善处理各类劳资纠纷。要深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实现劳资关系状况的动态监管和预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资矛盾纠纷。二要加强制度管理。要逐步构建维权长效机制，整合调处资源，创新调处方式，综合运用监察执法、调解仲裁等多种措施，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努力将各类矛盾化解在基层。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坚决杜绝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发生。

6、要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医保政策。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督导和监管工作，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23 人社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促进就业政策、管理及实施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积极促进社会就业。	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转移农村劳动力，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制定及管理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划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派遣工作等。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划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派遣工作等。	公益性岗位补贴到位率	100%	≥ 90%	≥ 80%	<80%
				社会保险补贴到位率	100%	≥ 90%	≥ 80%	<80%
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毕业生就业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完善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工作、就业服务指导。	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	开展就业服务指导培训次数	>2	<2		
				新增就业人员数量	≥ 500	≥ 480	≥ 460	<460
				就业服务到位率	100%	≥ 90%	≥ 80%	<80%
				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完成度	100%	≥ 90%	≥ 80%	<80%
职业培训能力建设		落实职业劳动能力鉴定政策，按国家和县政府要求推动职业能力建设，开展职业培训能力建设相关工作。	提高劳动者素质，打造我县职业技术工人队伍，实现稳定就业	职业培训人数	≥ 1000	≥ 950	≥ 900	<900
社会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制定我县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施措施并推动落实。同时，对全县社保基金征缴、支付、管理进行监管。	全面开展参保登记，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养老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政策。	完成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参保人员权益。	养老金征缴任务完成率	100%	≥90%	≥80%	<80%
				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90%	≥80%	<80%
				养老金扩面任务完成率	100%	≥90%	≥80%	<80%
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实施及管理		落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系统，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完善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确保离休干部医药费待遇按时足额落实到位。	稳步提高医疗保险参保率，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水平，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和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到位率	100%	≥90%	≥80%	<8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0%	≥80%	<80%
工伤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负责县级工伤保险征缴及赔付工作。	提高工伤保险参保率，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到位	已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到位率	≥95%	≥90%	≥80%	<80%
				工伤保险国家计划完成率	100%	≥90%	≥80%	<80%
失业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制定全县失业保险统一标准、待遇。落实失业保险基金征缴、使用等政策，并组织实施。	失业保险费应收尽收，全县失业人员待遇落实。	失业保险费征收任务完成率	≥95%	≥90%	≥80%	<80%
生育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生育保险政策实施	确保生育保险待遇落实。	生育保险待遇到位率	≥95%	≥90%	≥80%	<80%
人才队伍建设		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	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					
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管理		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考试、评审、鉴定、继续教育等。	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	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考试、	3	2	1	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统筹推进全县政府系统人才工作，组织实施我县人才发展规划。		选拔次数				
高技能人才的管理		组织高技能人才培训，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职称管理。	提高我县高技能人才的比例，培养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	高技能人才培训完成率	≥ 95%	≥ 90%	≥ 80%	<80%
人事管理		承办全县各类人员的选调和安置。管理人事工资政策，组织人事考试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及军转干部安置。	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平、公正。稳妥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机关单位及公务员管理		承担公务员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有效开展公务员考核奖励、评比达标表彰、政府绩效评估、培训、监督以及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	认真做好县政府机关职位管理工作，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管理能力。	任职机关公务员考核、评比、监督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0%	<80%
				机关公务员考核、培训完成率	≥ 90%	≥ 80%	≥ 70%	<70%
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管理		继续实行公开招聘公共、教育、卫生等分类考试。全面推行新版聘用合同，做到“应签尽签”。做好事业单位考核、奖惩、申诉控告、岗位统计等工作。	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全面推行聘用制度，提高公开招聘科学性，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 95%	≥ 90%	≥ 85%	<8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完成率	≥ 95%	≥ 90%	≥ 85%	<85%
				新版聘用合同推行签订率	≥ 95%	≥ 90%	≥ 85%	<85%
军转干部管理		拟订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培训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部分企业军转干	组织全县军转干部培训工作并做好军转安置工作。落实解困政策，按时足额发放解困资金，	军转干部安置计划落实率	≥ 95%	≥ 90%	≥ 80%	<8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部解困和稳定政策及军转干部管理服务，负责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	并做好企业军转干部思想教育和稳控工作。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落实率	100%	≥90%	≥80%	<80%
				军转干部解困到位率	≥95%	≥90%	≥80%	<80%
工资基金及流动人员管理		落实工资基金管理办法，管理审核工资基金。完成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工作，优化干部到位结构。	有效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人员增长。减轻财政负担，促进我县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促进人力资源有效流动和合理配置。	人员调配档案审核率	≥95%	≥90%	≥80%	<80%
				工资基金审核完成率	100%	≥90%	≥80%	<80%
工资政策落实及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提升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企业工资政策和管理		完善全县企业工资调控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工资指导线。	加大对企业工资分配的调控力度，合理确定收入分配水平。	企业工资审核率	≥85%	≥80%	≥75%	<75%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和管理		落实公务员工资政策，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为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	加强工资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与预算编制对接，实现高效快捷审核。	退休手续办理及时率	100%	≥90%	≥80%	<80%
				工资政策落实率	≥95%	≥90%	≥80%	<80%
劳动关系管理		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提升社会和谐水平。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劳动关系政策落实		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建立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5%	≥ 90%	≥ 80%	<80%
劳动关系调解仲裁事务管理		组织和实施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信访。	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	劳动仲裁到期结案率	≥ 90%	≥ 85%	≥ 80%	<80%
				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信访完成率	≥ 90%	≥ 85%	≥ 80%	<80%
劳动监察事务管理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 90%	≥ 85%	≥ 80%	<80%
人社政务管理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推进部门依法行政。保障政府服务、信息化、劳动保障政策研究等综合性工作。提升部门依法行政水平。	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保障政府服务、信息化、劳动保障政策研究等综合性工作。提升部门依法行政水平。					
综合业务管理		制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务服务、12335电话咨询系统及信息系统建设，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社保基金综合管理。	接受社会监督，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	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完成率	≥ 95%	≥ 90%	≥ 85%	<85%
				政务服务、12333电话咨询系统及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情况	≥ 95%	≥ 90%	≥ 85%	<85%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 95%	≥ 90%	<90%
综合事务管理		办理机关法律事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统计、科研和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等工作。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社会保障信息化保障支撑度	≥ 95%	≥ 90%	≥ 85%	<85%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 95%	≥ 90%	<90%
赞皇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基金管理、待遇发放、稽核资格认证等工作，并对乡镇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	扩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缴、转移、审核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收缴、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审核。	完成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确保参保人员权益	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完成率	91%- 100%	80%- 91%	61%- 71%	<6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对账工作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负责定期和财政、金融机构对账。	防范养老保险基金风险确保证、账、款相符。	养老基金安全率	91%- 100%	80%- 91%	61%- 71%	<6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的审核、调整、发放。	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养老金发放率	91%- 100%	80%- 91%	61%- 71%	<60%
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稽核认证工作		负责全县待遇人员的稽核、认证工作，负责组织乡镇事务所完成领取人员的认证工作。	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率。确保社会保险应收尽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率	91%- 100%	80%- 91%	61%- 71%	<60%
赞皇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医保政策，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	提高参合率，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参保登记、基金管理、医疗费用审核报销、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审定和监管、参保居民就医监管、医保政策宣传、受理相关咨询和投诉举报、相关信息统计分析。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费的收缴、审核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费的收缴、审核，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完成城乡居民征缴任务，确保参保人员权益	城乡居民参保率	≥ 95%	≥ 90%	≥ 85%	<8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对账工作。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负责定期与财政、银行核对账目。	防范医疗保险基金风险，确保基金证、账、款相符。	基金安全率	100%	≥ 95%	≥ 90%	<9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偿金发放工作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偿金的审核、发放。	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补偿。	补偿到位率	100%	≥ 95%	≥ 90%	<90%
对医疗机构及参保居民的监管工作		负责对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的审定、监管，对参保居民就医监管，对补偿材料的审核。	预防弄虚作假，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发生。确保医疗基金合理有效利用。	审核、监管到位率	≥ 95%	≥ 90%	≥ 85%	<85%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单位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766302.5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的固定资产为0万元。

赞皇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0766302.58
1、房屋（平方米）	5720	5812567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798	81.09
2、车辆（台、辆）	4	481529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3135733
4、其他固定资产	——	1336473.58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预算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预算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本部门职责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

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培训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分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保险费、过路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社会保险：国家为了预防和强制社会多数成员参加的，具有所得重分配功能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安全制度。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口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社会保险计划由政府举办，强制某一群体将其收入的一部分作为社会保险税(费)形成社会保险基金，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从基金获得固定的收入或损失的补偿，它是一种再分配制度，它的目标是保证物质及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社会的稳定。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7.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国家制定实施了一系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提供税费减免和小额担保贷款；对被商留、服务型等企业吸纳的，给予企业税收优惠和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对象提供就业援助，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从事灵活就业、申报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8.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家的有关政

策，在劳动者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年龄，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保障其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以逐步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问题的目标。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实行个人账户和基础养老金相结合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以没有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未成年人和没有工作的居民为主要参保对象的医疗保险制度，它是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医疗保障问题，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的重大举措。

10. 军转干部管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培训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及军转干部管理服务，负责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组织全县军转干部培训工作并做好军转安置工作。落实解困政策，按时足额发放解困资金，并做好企业军转干部思想教育和稳控工作。

11. 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考试、评审、鉴定、继续教育等；统筹推进全县政府系统人才工作，组织实施我县人才发展规划；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高技能人才培训，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职称管理。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